

修正「民防人員識別證式樣」，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生效。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9.02.12. 台內警字第0990870302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2月12日

修正「民防人員識別證式樣」，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生效。